

2026 年两院周边专项整治管理服务项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389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 乙方：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杨华伍（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7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423 弄 2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5

电话：13601789073

电话：1381713778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奚晓敏

联系人：赵亚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755767.6** 元(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址: 仁济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周边 (两院周边)

4.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5 . 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6 .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 验收

7.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7.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8 .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 .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9.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9.3 付款内容：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

9.4 付款条件：经费遵循先付款后服务的原则。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逾期两周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与解决争议有关的一切费用。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其他

为了保障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乙方需配置一辆应急运兵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上海英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郑耀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杨华伍**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2月12日

